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到你的第 SCA/05 (14) 号照会，其中要求提供关于哥斯达黎加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为此通知如下：

1. 由于哥斯达黎加和苏丹的关系不密切，哥斯达黎加可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限。
2. 关于武器禁运，哥斯达黎加不是武器出口国。因此，哥斯达黎加没有和过去从未向苏丹出售武器；没有提供有关武器的任何技术援助；没有和过去从未作为可供这个国家进行军火走私的渠道。谨附上哥斯达黎加公安部武器总干事，弗朗西斯科·坎波斯·萨莫拉发表的证明（见附件）。
3. 关于限制旅行，苏丹国民需要护照方可入境哥斯达黎加。这个护照有限制性，必须经移民和外侨局长——事先明确批准。移民和外侨局长拥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所通过限制旅行的个人名单的最新数据库。如护照申请人列入该名单，就拒绝发给他入境护照。
4. 关于冻结资产，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为实行此措施所提出的个人名单已传递国家银行系统的主管机构，金融机构总署（金融署）。金融署要求如相关名单上所列个人是其客户，应向它举报。到目前为止，金融署确定没有安全理事会的名单上所列个人是全国银行系统的客户。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哥斯达黎加可冻结资产，但有关命令必须根据主管司法当局颁布的司法决定。一经确定安全理事会的名单上所列个人在哥斯达黎加拥有资产，金融署应逐案查清实况。



2005年7月18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斯达黎加公安部武器总干事的证明

考虑到你 2005 年 7 月 6 日的第 DGPE/DPM-528-08-05/VMO 号照会，在此证明哥斯达黎加没有和过去从未向苏丹出售武器；没有提供技术援助；也没有作为可供任何种类的武器流向任何国家，更不致流向苏丹(非洲)的渠道。

2005 年 7 月 6 日 14 时在科罗纳多正式证明。

武器总干事

弗朗西斯科·坎波斯·萨莫拉(签名)
